

## 國立善化高中接受捐贈獎助學金計畫

112 月 9 日 27 日接受捐贈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0 月 9 日 16 日接受捐贈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0 月 9 日 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名稱：曹書勤校長紀念獎助學金
- 二、 目的：本校校友劉雨生博士為感念曹書勤校長勤奮辦學，照顧學子之善行，特設立『曹書勤校長紀念獎學金辦法』。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在學學生。
  - (二) 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德行值得嘉許之學生。
- 四、 金額與名額：全校 4~8 名，每學年 2,500~5,000 元
  - (一) 成績優秀 2~4 名
  - (二) 家境清寒 2~4 名
- 五、 應備文件：(下列文件請依序裝訂，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承辦處室)。
  - (一) 國立善化高中接受捐贈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家境清寒者需檢附村/里長辦公室開具之清寒證明
- 六、 申請期間：每學年開學後兩週內為原則，並以公告為主。
- 七、 審核小組：本校教務處接受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
- 八、 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款項由劉雨生博士捐款成立，該款項存入「其他準備金—曹書勤校長紀念獎助學金」專戶，由專戶支應。
- 九、 實施日期：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十、 本辦法經接受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或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劉雨生博士自臺灣省立善化中學初中部畢業後以優異成績保送至高中部(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前身)，三年後以全校第一名畢業，榮獲縣長獎。為感念曹書勤校長勤奮辦學，照顧學子之善行，特設立『曹書勤校長紀念獎助學金』。

# 國立善化高中接受捐贈獎助學金計畫

110 月 9 日 16 日接受捐贈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0 月 9 日 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名稱：賴本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 二、 目的：獎助清寒優秀學生，品學優良，有志向學學生。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在學學生。
    - (二) 成績標準
      1. 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50% 者。
      2. 不得有一科不及格。(高一採計前 1 學期成績；高二高三採計前 2 學期成績)
    - (三) 品學優良，有志向學。
  - 四、 金額與名額：6 名，每學年 10,000 元(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
    - (一) 高一高二高三各 2 名。
    - (二) 高一學生家境清寒，品學優良，有志向學，經導師推薦者，成績達審查標準者，由教務處擇優送出 2 名學生，經基金會審核通過者，每名學生獎學金壹萬元整，獎學金由基金會擇期頒獎。
    - (三) 高二、高三學生由高一曾經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優先推薦給基金會審核，經基金會審核通過者，每名學生獎學金壹萬元整，獎學金由基金會擇期頒獎；如高一曾領本獎學金，但高二、高三學生成績未達校內審查標準，該生該學年即喪失領獎學金資格，請同年級導師重新推薦品學優良，有志向學清寒學生，但次學年仍具有優先審查資格。
    - (四) 本校畢業校友，經大學畢業後，可與基金會聯繫，如有適合工作機會，本校校友得優先錄取。
  - 五、 應備文件：(下列文件請依序裝訂，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承辦處室)。
    - (一) 賴本源文教基金會設置一國立善化高級中學附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成績資料(高一檢具前 1 學期成績單；高二、三檢具前 2 學期成績單)
    - (三) 已註冊蓋章學生證影印本
    - (四) 戶口名簿影印本壹份
    - (五) 清寒證明(低收、中低收證明，或導師證明家庭狀況亦可)
  - 六、 申請期間：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為原則，並以公告為主。
  - 七、 審核小組：本校教務處接受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
  - 八、 經費來源：賴本源文教基金會
  - 九、 實施日期：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 十、 本辦法經接受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或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賴本源先生、夫人，均為本校校友，經營事業有成，設立文教基金會，推行公益，回饋鄉里，並於母校設立獎助學金，培育德才，貢獻社會。本校畢業校友，經大學畢業後，可與基金會聯繫，如有適合工作機會，本校校友得優先錄取。

# 國立善化高中接受捐贈獎助學金計畫

110 月 9 日 16 日接受捐贈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0 月 9 日 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名稱：周氏獎助學金
- 二、 目的：為照顧清寒學生奮發向上，助其順利完成學業，期學有成後，能回饋社會。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在學學生。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
  - (三) 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
  - (四) 特殊個案需要協助順利就學者。
  - (五) 無染髮燙髮，或其它奢靡消費行為有違社會儉樸觀感者。
  - (六) 成績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60 分以上。
  - (七) 獎懲紀錄：前學期未受小過以上(含)或累計 3 次警告以上(含)懲處之證明。(高二、三學生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高一新生另行以個案審核)
- 四、 金額與名額：每月 1,500~2,000 元(視本專案餘額評估)
  - (一) 普通班：5~10 人
  - (二) 體育班：10~20 人
    1. 棒球隊每年級各 5 名學生為上限，合計 15 名為上限。
    2. 其他球隊學生獎助亦可視情形，由審核小組決定名額上限。
  - (三) 高一高二高三第一學期發放月份：10 月、11 月、12 月、1 月。
  - (四) 高一高二第二學期發放月份：3 月、4 月、5 月、6 月。
  - (五) 高三第二學期發放月份：3 月、4 月、5 月。
- 五、 應備文件：(下列文件請依序裝訂，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承辦處室)。
  - (一) 國立善化高中接受捐贈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家境清寒者需檢附村/里長辦公室開具之清寒證明。
  - (三) 符合申請資格(三)或(四)者，需檢附本學期大筆開銷如註冊費用單據影本或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
  - (四) 其他佐證資料。
- 六、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為原則，並以公告為主。
- 七、 審核小組：本校學務處接受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
- 八、 經費來源：本助學金接受各級機關、校友、家長及各界善心人士捐款，存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
- 九、 實施日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十、 本辦法經接受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或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周如賢女士在前家長會郭文俊會長引薦下，認識且認同善化高中辦學理念，特設立周氏清寒獎助學金，以發揮大愛、造福學子。

## 國立善化高中接受捐贈獎助學金計畫

111 月 6 日 23 日接受捐贈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1 月 3 日 17 日接受捐贈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0 月 9 日 16 日接受捐贈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0 月 9 日 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名稱：海鷗童軍校友會獎助學金
  - 二、 目的：鼓勵母校學弟、學妹奮發向上、努力用功，期學業有成後，能回饋社會。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在學學生。
    - (二) 上學期推薦高三學生、下學期推薦高二學生。
    - (三) 未曾領取校內其他獎學金者。(領取清寒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 保障童軍團社員一名，委請社團指導老師就社團表現、學業成績擇優推薦。
    - (五) 成績標準：前一學期成績自然組/社會組總平均最高者各 2 名，共計 4 名。如遇同分情形，則依序以缺曠紀錄、功過紀錄兩項比序。
    - (六) 獎懲紀錄：前學期未受小過以上(含)或累計 3 次警告以上(含)懲處之證明，或其它品德行為有違社會觀感者。
  - 四、 金額與名額：5 名，每學期 2,000 元
    - (一) 上學期：高三自然組 2 名、高三社會組 2 名、高三童軍團 1 名。
    - (二) 下學期：高二自然組 2 名、高二社會組 2 名、高二童軍團 1 名。
  - 五、 應備文件：(下列文件請依序裝訂，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承辦處室)。
    - (一) 國立善化高中接受捐贈獎助學金申請書
  - 六、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為原則，並以公告為主。
  - 七、 審核小組：本校學務處接受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
  - 八、 經費來源：以童軍團校友為優先募集對象，亦接受各級機關、校友、家長及各界善心人士捐款，統一由海鷗童軍校友會五年募集乙次。
  - 九、 實施日期：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十、 本辦法經接受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或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海鷗童軍校友會五年募集乙次，以童軍團校友為優先募集對象，亦接受各級機關、校友、家長及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 國立善化高中接受捐贈獎助學金計畫

110 月 9 日 16 日接受捐贈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0 月 9 日 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名稱：仕揚校友獎助學金
- 二、 目的：畢業校友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緩解就學經濟與生活困境，設置本助學金以鼓勵母校學弟妹逆境奮發，並期學業有成後能回饋社會。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在學學生。
  - (二)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死亡、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三)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 (四) 出缺勤紀錄優良，上學期每個月事假、遲缺曠合計 2 日以內。
  - (五) 獎懲紀錄：前學期未受小過以上(含)或累計 3 次警告以上(含)懲處之證明。
- 四、 金額與名額：3 名，每學期 5,000 元
  - (一) 高一：1 名
  - (二) 高二：1 名
  - (三) 高三：1 名
- 五、 應備文件：(下列文件請依序裝訂，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承辦處室)。
  - (一) 國立善化高中接受捐贈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符合申請資格(二)或(三)者，需檢附本學期大筆開銷如註冊費用單據影本或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
- 六、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為原則，並以公告為主。
- 七、 審核小組：本校學務處接受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
- 八、 經費來源：校友陳仕揚學長提供
- 九、 實施日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十、 本辦法經接受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或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陳仕揚校友於 104 年 6 月畢業，是當屆善高學測分數最高的孩子，以校內 2%學測 60 級分，錄取政大企管系，後因家計與生涯規劃，放棄政大，並應屆考取警專，目前服務於雲林。有感於母校就學期間，受到許多貴人幫助（高中三年，當時李培安校長全額資助其學雜費、住宿費，並獲周氏獎學金資助），才能無後顧之憂的完成學業，透過周瑞進老師、許鳳鳴老師聯繫，希望能以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心，拋磚引玉，將這份感激，回饋給母校的學弟妹。

# 國立善化高中接受捐贈獎助學金計畫

110 月 9 日 16 日接受捐贈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0 月 9 日 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名稱：鴻綺水產行獎助學金
- 二、 目的：為敦品勵學、獎勵在地教育，特設置鴻綺水產獎助學金以鼓勵學弟妹奮發向上，期學業有成後能回饋社會。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在學學生。
  - (二) 未曾領取校內其他獎學金者。(領取清寒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三) 符合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者優先考量。
  - (四)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死亡、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五)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 (六) 成績標準：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高一新生會考成績達 2B 以上)。
  - (七) 獎懲紀錄：前學期未受小過以上(含)或累計 3 次警告以上(含)懲處之證明。
- 四、 金額與名額：3 名，每月 1,000 元
  - (一) 普通班：2 名
  - (二) 體育班：1 名
- 五、 應備文件：(下列文件請依序裝訂，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承辦處室)。
  - (一) 國立善化高中接受捐贈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符合申請資格(四)或(五)者，需檢附本學期大筆開銷如註冊費用單據影本或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
- 六、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為原則，並以公告為主。
- 七、 審核小組：本校學務處接受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
- 八、 經費來源：鴻綺水產提供
- 九、 實施日期：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十、 本辦法經接受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或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黃朝鴻校友年輕有為、事業有成，秉持回饋母校的心，在呂俊逸退休教師聯繫下，以家族事業的名義設立獎助學金，嘉惠學弟妹。

# 國立善化高中接受捐贈獎助學金計畫

112年1月12日接受捐贈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110年9月16日接受捐贈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10年9月7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名稱：陳嘆先生獎助學金
  - 二、 目的：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緩解就學經濟與生活困境，並協助母校持續發展辦學績效與特色，由畢業校友集資，設置本助學金以鼓勵母校學弟妹逆境奮發，拔尖揚才，並期學業有成後能回饋社會。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在學學生
    - (二) 需符下列一般資格，並分為兩大類，依名額擇優與需。
      1. 出缺勤紀錄優良，上學期每個月事假、遲缺曠合計2日(含)以內。
      2. 獎懲紀錄：前一學期需未受小過以上(含)或累計3次警告以上(含)懲處之證明。

➤ 逆境奮發類：

    1. 家境清寒領有證明或學校推薦審核者。
    2.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3. 成績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達 65分；高一新生另行依國中教育會考入學相關成績擇優。

➤ 適性揚才類：

    1. 高一入學成績達3A以上，且任何一科不能為C。
    2. 成績標準：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依成績高低比例擇優遴選之
    3. 以學科精進、營隊增能、專題探討、大考面試...等自我精進學習規劃，需檢送學習規劃，審核通過後，檢據備查。
  - 四、 金額與名額：
    - (一) 逆境奮發類：每年級擇優2~4人，每學期5,000元，共10人為原則。
    - (二) 適性揚才類：每年級擇優2~4人，每學期5,000元，共10人為原則。
    - (三) 以上兩類得重複申請。
  - 五、 應備文件：(下列文件請依序裝訂，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承辦處室)。
    - (一) 國立善化高中接受捐贈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家境清寒者需檢附村/里長辦公室開具之清寒證明
  - 六、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為原則，並以公告為主。
  - 七、 審核小組：本校秘書室接受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
  - 八、 經費來源：校友陳泰隆學長籌募提供。
  - 九、 實施日期：自110年9月1日起實施。
  - 十、 本辦法經接受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或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陳泰隆校友係善化文正里人，民國54年考入當時善化中學初中部。雖已定居台北多年，有感母校之恩，如山高水長，永銘於心。為報答母校恩情，以祖父陳嘆先生之名，每年捐助清寒學弟妹，免其受失學之憾，並協助提升母校適性揚才辦學品質，促進在地人才養育。